

最高检：坚决遏制各种涉疫苗犯罪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上市接种初期，个别不法分子利欲熏心，通过制假售假、高价倒卖和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擅自进行群体性接种等手段牟取暴利，严重扰乱防疫秩序，危害公共卫生安全。

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针对涉新冠疫苗犯罪，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坚决予以打击，发现一起、查

处一起，及时依法逮捕、起诉。截至2021年2月10日，全国检察机关共在21起案件中依法批准逮捕70名犯罪嫌疑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的4起依法严惩涉新冠疫苗犯罪典型案例中，披露了一些触目惊心的细节，包括用生理盐水制假、收钱揽客参与紧急接种等。

湖北警方：警惕“境外高薪工作”招聘背后的陷阱

湖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近日介绍：不少违法犯罪分子以高薪为饵，诱骗居民到境外从事违法活动。公安机关将依法打击公民出

境参赌等违法行为，敦促相关犯罪嫌疑

人投案自首。从湖北警方此前处理的十余起案件中，被騙至境外非法组织的受害人多来自边远山区和江汉平原一带欠发达农村地区。受害人一旦排入陷阱，便被不法组织控制。受害人只有支付高达数万至数十万元不等的赎金才可获人身自由。

湖北省公安厅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湖北省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打击治理跨境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侦破跨境赌博案件189起，涉案资金流水158.4亿元。

本刊特稿

□ 本报记者 曾妍 本报通讯员 陈俊 李斌 文/图

人大代表陈萍和她的调解室

多元解纷，如何发挥人大代表的力量？代表履职，如何实质化参与矛盾调解？两者深度融合，如何为社会治理添砖加瓦？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陈萍调解工作室”给出了有力的答案。成立6个月，工作室共调解案件617件，其中调解成功461件，调解成功率高达74.2%，调解成功的案件主动履行率在90%以上。

■当事人到法院点名“代表调解”

“俗话说‘和气生财’，疫情期间大家都不容易，互相体谅一下，把事情解决好，明年又是一番新气象。”2020年12月25日下午，在成功调解完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后，陈萍给自己2020年的调解工作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617件，是她自2020年6月底正式进驻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以来调解的案件总数。

2020年，为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多元解纷、非诉程序衔接和诉源治理机制，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建立健全诉前联动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将多元解纷机制纳入社会治理进程。

“多元解纷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通达社情民意的重要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人大代表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到矛盾纠纷调解中。”永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罗重海在全市法院院长会上倡议。

2020年5月，零陵区法院经过调查研究，决定成立以人大代表个人名字命名的“陈萍调解工作室”。陈萍既是人民陪审员，又是永州市人大代表，曾多次应市人大常委会的邀请到各县区法院调研，对法院工作十分熟悉，加上长期在社区、网格站工作，一线工作经验丰富，群众基础扎实。

2020年7月，“陈萍调解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临近退休的她干劲十足地当起了“上班族”，每天与干警一起上下班，中午在法院食堂就餐，在调解室的座椅上休息。受益于长期的一线工作经历和担任人民陪审员的耳濡目染，陈萍上手很快。工作室成立的第一个月，共接受诉前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案件102件，占了该院人民调解案件的36.7%，其中调解成功案件79件。

“陈萍调解员不仅‘高产’，而且高质量，她调解的案件，成功率在七成左右。”陈萍出色的调解成效赢得了法院干警和当事人的认可，在群众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法官，我老婆执意要起诉跟我离婚，能不能请陈萍代表帮我调解？”2020年10月底，家住徐家井社区的肖某走进法院，点名要陈萍为他们调解。

调解工作室运行3个多月，有这样的成效和影响力，陈萍深感意外，又有点喜出望外：“在之前的行业调解、特色调解中，我发现当事人对诉前调解工作的接受程度一般，存有一些顾虑，担心调解主体的权威性、调解结果的效力以及后期的执行等。”“工作室成立之前，我们把困难想得很多，也多次就工作室的运行进行了商讨，没想到现在调解室的工作忙



陈萍代表调解现场。

不过来，案子一个接一个，最多的时候，一天调解了28件案子。”

“当事人的认可，归根结底，是感受到了司法的获得感，我唯有不断学习，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才能更好地帮到老百姓。”中午休息时间，陈萍通过法院内网平台下载了民法典解读、调解实务专题讲座等课件，边学边做笔记，满满的几大本笔记本，密密麻麻地记载了各类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

■“六心秘诀”烦事妙解

“调解之本在于用心，初心、公心、耐心、爱心、智心和德心。”总结自己的调解心得，陈萍给出了“六心秘诀”。

2020年10月，胡某国与妹妹胡某芳因为双方借贷账目不清而反目，闹上法庭，收到该案后，陈萍第一时间开展调解。

第一轮调解，双方脾气都很火爆，一言不合就大吵起来，她不得已终止调解，让双方各自回家冷静。

事后，她从兄妹亲情着手，多次开展背靠背调解，舒缓双方敌对情绪。在情绪疏导到位后，开展第二轮调解，找到双方分歧的账目，让双方仔细回忆资金往来的一些细节，同时又通过双方的家人共同做工作，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兄妹俩和好，专程提着水果到调解室对陈萍表示感谢，但被她婉言谢绝了。

“这个案子前前后后做了三轮面对面调解，两轮背靠背调解，不知道打了多少个电话，终于调解好了。”陈萍坦言，调解工作需要做好双方的情绪疏导，但情绪疏导往往也不会一步到位，需要耐心、持续地做工作。

久而久之，当事人都亲切地称她为“和事佬”，但她认为，调解不是无底线地和稀泥，而是从情理法出发，尽量与当事人共情，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把事情说清楚，把道理讲明白，把法律解释到位。

由于长期扎根基层，陈萍不仅对处理群众身边的各类矛盾纠纷游刃有余，也练就了火眼金睛。

2020年9月中旬，黄某和李某到法院起诉离婚，双方口径一致，称男方黄某长期在外务工七八年没有回家，夫妻感情已名存实亡，双方都同意离婚，两个孩子由女方李某抚养，房屋和存款作为补偿归女方李某，其他外债则由男方黄某承担。

调解过程中，陈萍注意到一个细节，双方不吵不闹，两人第二个孩子2016年才出生，与他们声称分居七八年的情况不符。

“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如果女方有婚外情，男方为什么把房子和存款都给女方？”陈萍寻思着。

“通过闲聊了解到，黄某一直在云南承包一些小工程，这两年工程难做，欠了不少外债。”由此陈萍判断，这对夫妻可能离婚是假，逃避债务是真。在得到立案庭的肯定后，陈萍没有为双方出具调解协议。

“我调解的大多数是一些法律关系并不复杂的案件，案子虽简单，但是原则和底线不能丢，初心和公心不能忘。”陈萍坚定地说。

“调解协议如果变成一纸空文，那我们的工作说不上成功。”

“张老板，你答应办理的那32户的不动产证，已经办了多少？”得知已经办下几户的消息后，陈萍叮嘱他一定要按

时把证都办下来。

2020年8月，零陵某小区32户业主起诉开发商要求尽快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该系列案由陈萍通过诉前调解程序调解结案，开发商答应在2021年年中办理完不动产权证。陈萍几乎每隔两三天就会给房地产开发商张老板打电话，催促他尽快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办证义务。

“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是出于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决不能辜负当事人的期待。”

陈萍对所有经手调解的案件都会记录在她的笔记本上，已经记满了两个本子。对于经调解达成协议并有给付内容的，她会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并且在她的笔记本上做一个标记。到了约定履行期时，她会电话进行回访，询问当事人是否已经履行。如果没有得到履行，则会催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并适时引导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

据统计，陈萍调解成功的案件，主动履行率在90%以上，这与陈萍对案件的持续跟踪督促密不可分。

“诉前调解是为了高效、便捷地解决矛盾纠纷，最终目的还是希望调解协议能够得到实现。如果调解协议变成一纸空文，那我们的调解工作说不上多成功。”陈萍如是评价自己的工作。

对于确实比较贫困的当事人，她也尽最大努力帮忙解决问题，当事人家家里有特产、鸡鸭出售，她就利用身边资源，在朋友圈里帮忙吆喝。

朋友调侃她是兼职带货“主播”，“我这个‘主播’做得很开心，也很有成就感。”陈萍笑称，她又解锁了一门新技能。

■古道热肠的为民代言人

“她对案件的调解方式，对事情的考虑角度也会给法官带来启发。”由陈萍调解的案件，她都能细致入微地照顾到当事人的情绪和感受。古道热肠，是立案庭书记员们对陈萍的一致评价。

零陵区法院离市区有一定距离，交通不甚方便，对于一些排期比较早的调解案件，陈萍见到当事人的第一句话就是问吃了早饭没有。

“陈萍有时会和我们说，当事人赶早过来没有吃早餐，能否用她的饭卡给当事人买几个包子。”该院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说，“有时中午调解得比较晚，她也会和我们申请给当事人一份午餐。这份爱心和责任感，着实令人佩服，也激励我们要更加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

调解室流传着一个“两个包子”的故事。2020年9月受理的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双方矛盾尖锐导致互殴，因赔偿问题起诉到法院。调解时间约定在早上8点半，被告何某从乡下赶来，没来得及吃早餐，陈萍给他买了两个包子，案子不仅调解了，何某还当场就履行了。

“基层工作，一杯茶，一句话，一个小举动，往往就能温暖当事人的心，很多事情也就迎刃而解了。”陈萍说。

零陵区法院新址较偏僻，离法院最近的公交车站也在法院路口200米开外，坐回程车更要穿越封闭的道路，当事人进出法院很不方便。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陈萍对周边公交站进行了调研，利用市人大代表身份，向市交通局和公交公司写了一份建议书，希望在法院设置站点并想办法在路口设置红绿灯，方便群众出入法院。

这一建议得到了市交通局和公交公司的高度重视，专门到法院进行调研，市公交公司在法院路口设置了专门的公交站点，打通了群众进入法院的最后200米。

“代表与法院是可以相互借智借力、相互促进的。”陈萍认为，工作室的平台，让她离社情民意距离更近，离法律更近，能够更好地履行反映群众呼声、依法监督的代表职责。而身为人大代表也有一定的群众基础，也让她在调解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

“群众的事无小事，多元解纷、诉源治理本质上都是为人民服务，我打算把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写进今年的代表议案中去，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工作的完善，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了解诉源治理工作，更多的人参与进来，真正建设一个无讼社会。”陈萍眼里写满了对2021年的工作憧憬。

一吐为快

一位可亲可敬的同事

□ 朱泽军

我所在的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是一个有着近500余名干警、员工和百来位离退休老同志、老职工的“大法院”。显然，在这样一个“大法院”从事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每一位后勤人员都十分忙碌。

余珊珊，是我院财务室一名年轻的出纳。她除了每天办理全院的现金收付、银行结算事项，还有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财务印章，以及有关票据等大量工作。这当中，她还有一项“特殊任务”，就是接待络绎不绝前来咨询相关财务问题的干警、职工、离退休老同志和他们的家属。如，这个月工资金额为啥与上月不同，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程序是什么和外地干警探亲报销标准，已故干警遗属费用有无变化，其他行政性费用支付等等。有的咨询者由于岁数大，除了需向他们作口头解释，还要借助书面一一细述。这些，毋庸置疑地占用了余珊珊大量时间。为不误耽误常规性工作，加班加点是余珊珊的家常便饭。于是，在鄞州法院大院内，常常是万籁俱寂之时，余珊珊财务室的灯还一直亮着。

难能可贵的是，余珊珊日常工作再忙、再苦、再繁琐，对每一位前来办事或咨询者，不论是院领导、普通干警，还是物业公司、食堂员工，她皆始终面带微笑满腔热忱。有同事问她，你是怎么做对对每一位同事、当事人和蔼可亲的？余珊珊笑答，作为法院后勤人员，为同事们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就应当和颜悦色，这是本分。

余珊珊的话，让我联想到司法为民。每一位法院人都应当在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努力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生改善，始终不渝地对党、对人民、对审判事业无比忠诚的心，用到全心全意、司法为民的本职工作中去。

来自当事人的新春祝福

□ 陈建华

农历除夕，恢复执行案件的李某电话给我拜年。

大年初一，涉执案件“老信访户”的王某给我发来新春祝福的短信。

接着，1月刚完成的某酒店13套房间强制腾房的陈某短信给我新春祝福。

……

“不是在执行，就是在执行的路上。”这句话是对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最好的工作真实写照。自从2017年10月来到执行局工作以来，已经快4年了。这些年，我经历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现在又迈上了切实解决执行难新征程。这些年，自己的执行工作非常繁忙，经常处于“白加黑”“5加2”的工作状态。为了执行案件的成功执结，风餐露宿，经常疲于奔命，顾不上休息，顾不上家庭，顾不上身体，不能忘记的是在2018年农历腊月初九为了农民工工资到省城长沙、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磋商后成功划回2000万元回来，不能忘记的是在2019年寒冷的冬天飞奔到白雪皑皑的东北长白山查询、冻结5个亿的存款，不能忘记的是在2020年三天之内完成从北京多家银行扣划3000万元存款回来。

俗话说，“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对于执行干警来说，当事人的称赞是对自己执行工作最好的褒扬。这些来自当事人的新春祝福，是对我这些年执行工作最好的肯定。自从到执行局工作以来，我始终为胜诉当事人的权益考虑，积极兑现公平正义。同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切实保障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在执行案件中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让当事人在执行工作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朱慧萍 杨世容

近日，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望龙人民法庭法官杨世容收到来自原告当事人的一条短信，表示自己私自对庭审进行了录音，并以此来“威胁”法官的判决结果，这“自投罗网”的操作，着实让人哭笑不得。

1月22日，望龙法庭依法开庭审理了李某诉陈某离婚纠纷一案，庭审中，双方就孩子的抚养权各不相让。法官见二人僵持不下，考虑到今后孩子成长离不开父母，遂在休庭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尽管选择离婚，但你们一辈子都是孩子的父母，对孩子的抚养权各不相让，和地协商，不管最后判给谁，都要让孩子的成长得到保障。”在法官的劝说下，二人的态度有所缓和，于是法官让双方回去多冷静思考，并表示如最后未达成调

解意见，该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过了两天，被告陈某来到法庭，告知法官想再与孩子的母亲李某进行协商。挂断电话后，法官联系了李某，询问其是否愿意就孩子的抚养权、抚养费等问题再次调解。“没可能！”李某态度坚决地拒绝了。随后法官前去开庭审理其他案件，将手机调为了静音，其间未能接收到李某来电。庭后，法官看到来自李某的短信：“孩子我是坚决不会给陈某的，假如你这次将孩子判给他，我就把案子移合江，开庭那天所有的录音我都保存着，虽然不是视频，但录音也能鉴定。”“威胁”法官？还私自对庭审过程录音？李某这下“不打自招”了。

随后，法官通知李某到庭，针对其未经允许对庭审进行录音的行为进行训

诫，告知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庭审规则。

“开庭的时候没注意听庭审纪律，不知道原来庭审不能私自录音录像，就想着留个证据。后来法官给我打电话说被告还想协商，我以为要把娃儿判给他，就急了。”经训诫，李某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删除了录音，并保证不将此录音进行网络传播和转移到其他载体，并承诺如发现愿意接受罚款或拘留。

之后，法庭宣判，孩子由原告李某抚养。法官表示，母亲李某与陈某已分居多年，官官孩子一直跟随李某，由李某与其父母抚养，已经与他们产生了深厚的感情，目前改变环境明显对孩子的健康成长不利。综合家庭环境等多方考量，孩子继续跟随母亲生活更有利于成长，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表示，案件开庭都会同步进行录音录像，私自录音录像只会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审理过程中，法官不仅会倾听双方当事人的心声，更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公平公正的判决，判决结果不会受“威胁”改变，司法权威也决不允许任何人挑衅。

法官表示，案件开庭都会同步进行录音录像，私自录音录像只会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审理过程中，法官不仅会倾听双方当事人的心声，更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公平公正的判决，判决结果不会受“威胁”改变，司法权威也决不允许任何人挑衅。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七十六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处理：（一）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

摄影的；（二）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三）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前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或者其他人进行警告、训诫、罚款、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一条：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